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23 號

聲 請 人 周倉吉

訴訟代理人 張清凱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1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8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9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至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

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原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將其中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及同年月 26 日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改判聲請人有罪，並維持原審其他部分之無罪諭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嗣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